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廣教育活動報名須知

109年7月3日 10903001210 號核定

一、依個資使用規定，報名系統資料欄中身份證號僅在本館報名系統中使用。

二、報名須知

- (一)、 首先您必須詳細閱讀這項報名須知，並且「我同意」才完成報名程序。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如果您不方便上網，也可以到本館服務台，我們將為您服務。(※因為必須下載繳費單，因此，很抱歉無法接受電話報名。)
- (三)、 您可以瀏覽各教育活動相關資訊，並點選您要參加的活動，詳細流程請參考第四項「線上報名流程」。
- (四)、 選擇活動請依「招生對象」報名，本館不建議學員跨級報名，以免影響學員學習成果與效能。
- (五)、 本系統所提供的「超商繳費單」，附有一組繳費單號，請下載列印並依第五項「繳費方式」完成繳費，經繳費完成，該繳費單即為您的繳費收據，請您妥善保管以確保您的權益，並利於您日後查詢報名班別，或辦理轉班、異動相關事宜。
- (六)、 本報名服務於完成預約後，無法更改報名學員姓名，且限本人參加，請謹慎輸入學員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七)、 預約報名後，如未於7日內完成繳費手續，系統將自動取消預約報名(恕不保留)，如欲取消者，請依第四項「線上報名流程」(二)之「報名查詢或取消報名之流程」完成『取消報名程序』，並可重新選擇報名；未能配合者，倘半年內逾2次預約報名未繳費者，本系統將停止其線上報名半年。
- (八)、 開課日前7日為報名截止日，本館得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並繳費上課。
- (九)、 各教育活動完成繳費開班之人數規定除簡章另有說明外，如未達12人，本館得停止該班開課。
- (十)、 有關活動異動及補退費規定，請參閱第六項「推廣活動異動及補退費」說明。
- (十一)、 如逢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災或重大傳染病，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臺北市府等相關權責機關之宣布決定停課或活動取消與否，本館不另行通知。
- (十二)、 活動期間因故取消停課，將由本館訂定補課時間並公告通知上課。
- (十三)、 本館將依照報名人數保留活動地點調配之權利。
- (十四)、 學員在活動進行中，所發表之報告、作業、討論文字及所有活動照片等，本館擁有發表及整理編輯之權利，並徵得學員同意引述其中內容集結出書，或用於其他各項創作發表。

(十五)、任何侵犯本館資料、破壞、竊取財產者，將停止該學員上課之權利，如因上述情事，致本館遭受損失者，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失。

(十六)、本館保留各項規定最終解釋權。

三、報名資訊：(恕不接受電話報名)

(一)、報名方式：本活動皆採線上報名-<https://estore.ntsec.gov.tw/>

(二)、報名時間：現場報名於週二至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網路報名不受此限。

(三)、聯絡電話：依各教育活動公告為主

(四)、報名截止日：開課前 7 天。

(五)、上課地點：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四、線上報名流程

(一)、活動報名

1. 請於本館網站(網址 <https://estore.ntsec.gov.tw/>) 進入→【活動/活動報名】→【教育活動】進入線上報名。
2. 勾選活動名稱(報名多項活動者，請先確認時間彼此不衝突)後，點選【確認選課清單及報名】。
3. 倘您想選的活動正取名額已滿，您仍可先報名備取，待有空缺名額，我們將依備取順序通知您遞補繳費。
4. 點選【填寫報名資料】，將帶出「報名表」，並請詳細、正確填寫。
5. 填寫完畢，點選【確認送出】傳送報名資料，此時，系統將產出「超商繳費單」及「繳費單號」，並送 E-mail 提醒您繳費。
6. 列印「超商繳費單」，並請於報名日起 7 日內依繳費期限及選擇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並將繳費單據收存，以利檢核校對。
7. 繳費後的 7 個工作天，即可登入本網【個人專區】→【我的報名管理】頁面檢視繳費審核結果，以確定完成報名；如有疑問請來電(02) 66101234 轉分機 1689 確認。
8. 完成報名者，本館將於活動開課前 3 日寄送電子郵件通知活動相關訊息，除『未開班』活動外，本館不另行電話通知。
9. 繳款證明單、超商繳費單請妥為保管，以確保您的權益，且有利您日後報名班別查詢，或辦理轉班、異動相關事宜。

(二)、報名查詢或取消報名之流程(尚未繳費者)

1. 登入本網【個人專區】點選【我的報名管理】。
2. 輸入「活動/活動名稱」，點選【查詢】。
3. 尚未繳款欲取消活動請勾選欲取消之活動，點選活動並點選【報名取消】按鈕，再次點選活動按下取消鈕。
4. 系統發送 E-MAIL 確認取消成功。
5. 已完成繳費者，如有活動異動請依第六項「活動異動及補退費」規

定辦理。

五、繳費方式

請依線上報名系統所提供的【超商繳費單】，列印後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費。熱門活動建議先行繳費，超過期限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將由候補遞補。

- (一)、 線上刷卡：選擇活動後，付款方式選擇【信用卡】付款。
- (二)、 臨櫃：持【超商繳費單】至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三)、 超商：持【超商繳費單】至超商(包括：7-11、全家、萊爾富、OK等)門市繳費。
- (四)、 轉帳：使用自動櫃員機(如 ATM、網路 ATM)繳費，「銀行代號 007」，轉入「帳號」為「活動繳費單號」。

六、活動異動及補退費

學員繳費後如需申請轉活動或取消，請填寫「異動申請單」(請至[下載專區]下載相關文件)，除屬本館因素非可歸責於學員者外，扣減手續費(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後，並辦理溢(短)繳之退費、補繳等事宜，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轉活動或取消：
 1. 申請轉活動或取消需填妥【異動申請單】，請於開課日前 7 天送本館提出申請；未在期限內提出申請而未上課者，視同自願放棄。
 2. 學員申請轉活動，應經本館審核同意，並以一次為限，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不予核可：
 - (1) 超過申請期限或次數
 - (2) 轉入活動已無名額
 - (3) 轉入活動尚未招生
 - (4) 其他
 3. 非可歸責於學員之異動，不受一次限制。
 4. 開課日因生病者，憑醫院證明可免扣手續費。
- (二)、 補繳退費原則
 1. 申請日期以學員實際送達並經本館人員簽收日為基準；若以郵寄方式提出，請以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或以本館簽收日為準。
 2. 申請轉、退班應扣減手續費，手續費為活動費用百分之五(手續費所收取部分超過新台幣五百元部分，仍應退還)後，依下列標準辦理溢(短)繳之退費、補繳等事宜。
 - (1) 活動日前 8 日(含)，(扣除手續費)後全額退費。
 - (2) 活動日起前 1 至 7 日，(扣除手續費)後退費百分之八十。
 - (3) 活動當天不予退費。
 - (4) 活動為期一個月以上，開課日起至未逾三分之一(1/3)活動，退費百分之七十；逾三分之一(1/3)活動而未逾三分之二(2/3)學程，退費百分之三十，逾 2/3 活動，不予退費。

備註：

1. 屬本館因素非可歸責於學員者免扣相關費用，例如停班退費。
2. 手續費為活動費用百分之五。
3. 補繳：經本館同意轉活動異動，核算扣減手續費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後，尚有學費不足，由本館提供「學費差額補繳單」，學員應於轉活動完成後3日內、活動前完成補繳差額。
4. 退費：經本館同意轉活動、取消異動，核算扣減手續費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後，尚有學費餘額者，應檢附收據(需正本)，前揭退款帳戶限以學員之父母或繳款人為受款對象。
5. 退費請求權時效：學員因轉活動、取消而產生學費餘款，請於事實發生日起算六個月內，提出申請退費，學員如未提供有效聯絡方式與退費匯款帳號者，視同放棄請求權益。

七、颱風等天然災害

(一)、 停課：

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課標準比照臺北市政府宣佈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課之規定辦理，亦即臺北市政府公佈停止上課，本館相關活動即停止上課。其他規定可上本館網站查詢。

(二)、 退費：

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時，本館將全額退費，相關退費流程請參照第六項退費流程辦理。